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2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維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13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維良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蘇格蘭12年威士忌」更正為「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簡維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吳彥德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素行非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查被告所竊得之蘇格登12年單一麥芽蘇格蘭威士忌1瓶，為
02 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郭佩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61384號

29 被 告 簡維良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桃

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維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年3月15日15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美聯社
店內，徒手竊取吳彥德所管領之蘇格蘭12年威士忌1瓶(價值
新臺幣1,289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吳彥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維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蘇格蘭12年威士忌1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吳彥德於警詢時之指訴	店內之蘇格蘭12年威士忌1瓶於上開時、地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簡維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被告竊得之蘇格蘭12年威士忌1瓶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
且未發還，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
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粘 鑫